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公告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了《龙之泉：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由于该公告部分内容存在笔误，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

一、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6 年 5 月 13 日 10:30

结束时间： 2016 年 5 月 13 日 12: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三、 会议登记方法

(二) 登记时间:2016 年 5 月 13 日 8:30-10:00

更正后:

一、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6 年 5 月 20 日 10:30

结束时间: 2016 年 5 月 20 日 12: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 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三、 会议登记方法

(二) 登记时间:2016 年 5 月 20 日 8:30-10:00

除上述内容外, 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更正后的《龙之泉: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